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抗字第2號

抗 告 人 楊淇媛

相 對 人 胡淑嫻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款項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本院112年度士小字第259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親自遞送上訴狀時，並未被告知需繳納裁判費，且抗告人戶籍地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」之收發信係由商務中心管理，抗告人收受本院士林簡易庭112年度士小字第2597號（下稱原審）於民國113年4月19日所為駁回上訴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後，向商務中心查詢，其告知於113年3月並未收受原審於113年2月27日所為限期補繳上訴審裁判費之裁定（下稱補費裁定）信件。嗣抗告人於113年4月27日至戶籍地派出所詢問，始知悉有一封未領取之法院信件，抗告人並非故意不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而係補費裁定未合法送達抗告人，故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自非適法，為此，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32第3項準用第48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抗告時，就原裁定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其抗告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

起抗告者，其抗告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若
小額訴訟程序抗告人之抗告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為表明
者，即難認已對原裁定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抗告難
認合法。另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
第3項準用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，逕以裁定駁
回之。

三、查抗告人所持前揭抗告理由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如何不適
用法規、或適用法規不當、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
第5款所定情事，及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依首揭規
定，難認抗告人已於抗告狀內依法表明原裁定如何具體違背
法令，其抗告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
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
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碧惠
法官 林昌義
法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詹欣樺